

# 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闽绿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，在前期政策解读和线上培训的基础上，定于5月13日在全省范围内启动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申请与受理工作，同时全面开展标识管理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工作

#### （一）申报方法

为落实2024年福建省春季农业生产暨智慧农业现场推进会精神，提高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管理数字化水平，增强授权服务便

利性，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的申请与审核主要依托《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》进行（网址：<https://server.fjyoulun2.top/admin/login?redirect=/>）。

## （二）申报流程

按照“主体申请-县级初审-市级复核-省级审核”的步骤开展。

申报主体自主登录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系统，通过手机号激活，系统自动赋予账号密码，即可按页面提示录入申请信息。

县级机构在线审核材料，并向市级机构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。

市级机构通过系统对县级推荐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向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。

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对市级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将通过平台系统发送短信至各级机构工作经办和申报主体。

通过审核的，系统将自动赋予主体一个福农优品二维码，同时生成一张授权证书。

## （三）申报时限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申请与审核遵循随时申请、随时审核，集中报送、集中发布的原则，计划每半年对社会发布一批。2024年上半年批次拟于6月中下旬发布，各地须在5月底前完成平台审核流程，推荐意见汇总表须在6月7日前报送至省中心。

## 二、标识使用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外观为“福”字造型加二维码的结合体，两者不可拆分使用。主体在获得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资格后，

要按照“能用标的场景尽量用标，可用标的产品尽量贴标”的原则，规范使用该标识。

获得授权的区域公用品牌主体，使用“福农优品”授权证书、品牌标识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会标、宣传印刷品、宣传视频、品鉴（非卖）产品外包装等公共宣传场景。

获得授权的企业，可以在其整体形象宣传上使用“福农优品”授权证书和品牌标识。具体到产品宣传和包装物上，只有通过授权的某一款或几款产品才可使用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，且使用前须对二维码进行激活处理。

### **三、支持与管理**

各地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各项标识管理责任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规范贴标、赋码销售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标识使用、质量控制、产品检测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按照标识授权动态调整的原则，结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的取消标识使用资格的情形，上下半年分别针对前批授权使用名单，提报一次动态调整意见。

在加强标识使用管理的基础上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“福农优品”的推介扶持力度，通过广泛组织宣传展示、营销推介活动，促进产销衔接，让“福农优品”更多的出现在电商平台、商超货架等各种销售场景，让更多的消费者认知并选购“福农优品”产品，逐步增强“福农优品”用户粘性，持续扩大“福农优品”品牌影响力。

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将结合标识管理职能，对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进行目录化管理，并根据市场评价、质量评价、效益评价和

发展评价等多维度监测评价情况，适时对各地年度申报授权数量、标识使用数量和质量情况，以及推介扶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肖伟 联系电话：18060631533

- 附件：1. “福农优品” 授权证书样式  
2. “福农优品” 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

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2024年5月9日



“福农优品”授权证书样式





## 福农优品授权证书

经审核，你单位申报的白毫银针、寿眉两款产品，符合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授权使用条件，现准予在以上产品包装及相关宣传场景使用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及对应二维码，特颁此证。



(一企一码)

申请主体：福建鼎白茶叶有限公司

品牌产品名称：白毫银针、寿眉

授权证书编号：FN-J3Q1

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二〇二四年六月

## 附件 2

### 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

#### 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（区域公用品牌）

推荐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
 填报日期：

复核单位：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序号	品牌名称	申报主体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是否地理标志产品	是否注册集体商标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（企业）

推荐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
 填报日期：

复核单位：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用标产品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产品质量认证类型	龙头/示范情况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